

## **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**

**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**

#### **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**

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6号)(以下简称“财会(2019)6号”)的通知,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[2019]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,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[2019]6号要求编制执行。

2019年8月29日,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2019年8月29日,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#### **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**

根据财会[2019]6号有关规定,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:

(1)资产负债表中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分拆为“应收票据”及“应收账款”两个项目;

(2)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分拆为“应付票据”及“应付账款”两个项目;

(3) 利润表新增“信用减值损失”项目；

(4) 将利润表“减：资产减值损失”调整为“加：资产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“-”列示）”。

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：

单位：元

| 项目        | 合并资产负债表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| 调整前           | 调整后           | 调整前            | 调整后            |
|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| 35,407,144.81 |               | 250,957,987.21 |                |
| 应收票据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应收账款      |               | 35,407,144.81 |                | 250,957,987.21 |
|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| 73,027,899.64 |               | 74,307,157.44  |                |
| 应付票据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应付账款      |               | 73,027,899.64 |                | 74,307,157.44  |

2018年6月30日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项目及金额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| 项目   | 合并利润表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母公司利润表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     | 调整前           | 调整后           | 调整前           | 调整后           |
| 管理费用 | 30,218,760.94 | 29,198,042.90 | 19,905,204.22 | 18,884,486.18 |
| 研发费用 | /             | 1,020,718.04  | /             | 1,020,718.04  |

### 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产生影响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监事会对《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本次会

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
- 3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**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2019年8月30日**